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本单位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非盈利性医疗机构，应当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药物，按照规范诊疗程序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提供中医药诊疗、双向转诊、现场急诊急救等医疗服务。本单位为乡镇卫生院，应当履行以下公共卫生职责：

- 1.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收集、报送辖区内卫生健康信息，建立和管理居民健康档案，提出改进辖区公共卫生状况的建议；
- 2.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
- 3.协助开展传染病以及地方病、寄生虫病的预防控制，配合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4.做好高危人群、重点慢性病患者的筛查和病例管理；
- 5.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服务，实施精神病社区管理；
- 6.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提供保健和康复服务；
- 7.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协助处置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8.按要求提供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单位构成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中心卫生院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住院综合科、门诊部、中医科、医技科、库房、药房、收费室、公共卫生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3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599.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5.48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3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3 万元，结转下年 0.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73.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2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5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5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4.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5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调薪上涨、社会保险基数上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

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项目支出 12.0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基本药物补助项目。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耶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2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组织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接受捐赠等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交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用于建筑物购建、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无形资产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

联系人：龙洁联系方式：023-76624995